

江阴市 2023 年秋季学期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850		苏教财〔2010〕14号 苏教财〔2000〕39号 苏财综〔2000〕88号 苏价费〔2000〕167号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残疾人证并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自愿原则
	伙食费	按教育局核准数收取			自愿原则，按实际天数收取，期末按实结算
	课后延时服务费	每生每学期 300 元			自愿原则
代办费	教材费	一、二年级	360	发改价格〔2010〕1619号 苏价费〔2010〕336号 苏价规〔2017〕10号 澄价发〔2014〕60号 澄价发〔2010〕10号	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三年级	200		
		作业本费	一年级		
		二年级	80		
		三年级	90		
	校服费	按中标价格执行			自愿原则
	社会实践活动费	120			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实收取				
军训服装费	30		自愿原则，高一年级收取		
说明		1、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规发〔2018〕1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澄财教〔2018〕19号、澄教发〔2018〕93号）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2、高考招生及考试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在此表之列。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86862401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